

最新依法依规演讲稿 依法治国的演讲稿字 (模板5篇)

演讲稿具有宣传，鼓动，教育和欣赏等作用，它可以把演讲者的观点，主张与思想感情传达给听众以及读者，使他们信服并在思想感情上产生共鸣。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得一篇好的演讲稿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演讲稿，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依法依规演讲稿篇一

大家早上好!12月4日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

“无规矩不成方圆”，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社会来说，这个规矩就是法律。依法治国是我国的治国基本方略，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加强法律宣传，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得到普遍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得到增强，我国在依法治国方面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未来希望。今天的青少年，明天就是国家的保卫者、建设者，是振兴中华民族、使祖国繁荣昌盛的希望所在，是各条战线的生力军和后备力量。青少年法律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正处在生理和心理的生长发育阶段的中学生，可塑性很强，从小培养法律意识，进行普法教育，不仅可以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更重要的是能促使我们养成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

邓小平同志说过：“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作为新时代的中学生，我们要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自觉学习基本的法

律知识，逐步培养法律素质，成为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我们要善于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自觉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我们要热心宣传法律法规，以正确的法制观念去影响身边的人，带动周围的人，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同学们，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知法守法，与法同行，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必经之路。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护法，为推进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现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我的讲话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大家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依法治校共建平安校园》。

众所周知，古往今来，上至国家集体，下至黎民百姓，谁都不能置身于法律之外，更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一切行为必须在法律的范围里进行，任何人都不能超越法律。正所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因此，我们国家一直把依法治国、建立法治社会作为根本的治国方针。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逐步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治国如此，治校亦然。依法治校，用法制规范和保护我们的教育教学顺利进行已成为当今学校管理的必然选择。

中学生都是处在青春期的未成年人，易冲动、重哥们义气，近年来我国青少年犯罪率不断上涨，给社会、家庭和个人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和巨大的不幸。农村家庭为了改善生活，父母大多在外打工，造成家庭教育缺失。再者现在独生子女增多，家庭生活水平提高，不少家庭过分宠爱子女，无原则迁就子女的要求，养成子女唯我独尊，以自我为中心、自私自利、任性、蛮横、等不正常的性格，当他们的需要得不到满足，就会不惜采用违法犯罪的手段铤而走险。

在这里，我要告诉大家一个真实的故事，他是我以前的一个

邻居，名叫小军(化名)，他有一个比他大三岁的哥哥，父母都是老实巴交的农民，平时常在外地打零工，对孩子的管理教育自然也就很粗放。由于经常不在家，总是怕亏待孩子，所以平时的零花钱就给的多一些，当然这也是人之常情，可毕竟是孩子，有了零花钱，兄弟二人经常上网、抽烟。结交了一大帮狐朋狗友在一起瞎混。后来被父母发觉，真是又生气又寒心。为人父母的在外地如此辛苦的挣钱，却换来这样的结果，自然会很生气。大发雷霆之后，他们决定，从此零花钱一分不给。这兄弟俩上网成瘾，为了5元上网费，小军在校门口拦截低年级学生索要钱物，被欺负的学生找来一位高年级学生将小军吓跑。第二天，小军叫来哥哥和几位朋友，在上学路上截住那位高年级学生，争吵中，小军的哥哥拿起砖头朝那位学生头部砸去，被砸着当时就晕倒在地，后经检查颅骨塌陷。由于都是未成年人，没有判刑，但小军家赔偿其医药费3万多元。

一件件血淋淋的事实显示，青少年犯罪已越来越成为全社会不容忽视的问题。我认为学校在这方面应加大宣传力度，专门请一些法律专家来为我们开座谈会，增强广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法律是一把双刃剑，要使同学们通过学法、懂法，学会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言行，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利益。

民主法制、公平正义，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更新教育观念，用法律保护全体师生的利益，是实施素质教育的必然要求。因此，我要说：依法治校，势在必行。功在当代，利泽千秋。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依法依规演讲稿篇二

大家好！

我是来自9班的王聪会。很荣幸在此演讲，我演讲的题目是“法制伴我行”。

法律，形似离我们很远。有时候呢，我也会觉得，法治是用来惩戒的，这与大学生的我太遥远！但每个人从出生到逝去，在这世上的每时每刻，都离不开法律。小到《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保护条例》，大到《经济法》《刑法》、法律和我们每个人的社会生活息息相关。

法律在我们的一生中是维护自己权利的武器，同时又是规范自己行为的准则。

然而在我们这个大学生群体中，很多同学是没有这个意识的。

且不论已成往事的复旦投毒，云南的马加爵触犯法律的案件，单单是这两天新浪微博上炒的火热的“女老师遭学生铁锤敲头”，这是怎样的法律意识淡薄才会使一个17的少年这般的冲动与不计后果！17岁，在一个本该灿烂的年华里，却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而被刑拘。多么令人心痛！我们大学生作为未来社会建设的先锋军，更应该亲近法律，学习法律，让法律住进我们的心灵。

而同样，在自己权利收到侵害的时候，很多人抱着“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心态，从而放弃了行使的权利。朋友圈刷屏的“少年不可期”事件给我们带来了正能量，在侵权面前，息事宁人的态度是不明智的，是纵容他人的错误行为。在自己权利面前，当一次熊孩子又何妨？大声说出你的不公与委屈，向侵权说“不”！你拿起法律武器的时刻，也就是一切“潜规则”不攻自破的时刻。

任何人，组织，群体，国家，没了约束会何去何从，实在是无法想象。正如20xx年前荀子在《劝学篇》中说的那样“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韩非子也曾这样概括了法的重要性“法不阿贵，绳不绕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能

征，刑过不避大夫，商法不遗匹夫。“《礼记》中也这样谈到了法的含义“礼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很多人以为法是用来惩罚人的，法治是用以惩戒人的，故而谈法色变。殊不知，法是用来保护人的，法治用以保障人的生命。

作为一名积极分子，更应该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学法，尽我所能地，把学到的法律知识传播给身边的每个人，让大家知道，法律不是枯燥无味的，他是有生命的，存在于我们生活的每个瞬间，有时候，守法与违法就在一瞬之间。

今天的大学生是明天的建设者，我们要做的不仅是储备知识，强身健体，更应该树立法律意识养成良好的道德修养，懂法守法用法，才能在追梦的路上走的更远才能撑起祖国的大厦，使他更加繁荣富强。

依法依规演讲稿篇三

长期以来，我一直坚持学习理论不放松，积极参加院里和庭里组织的各项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理论素养，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要求。

首先是加强政治学习，认真学xxx系列重要讲话，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政治立场坚定，与xxx在思想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两学一做”活动贯穿到日常的工作、生活中。以大局为重，努力维护法律尊严，维护法院、法官形象。

其次是认真学习法律业务知识和相关专业知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做学习型法官。及时学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积极分析工作的特点和难点，努力为庭室工作的顺利开展建言献策，积极组织、参与庭室的业务讨论活动，对于承办的要案、难案，主动请示领导、请教同事。

二、立足本职，全面正确履行审判职责

一是确保司法公正，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是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在审判中确保公平正义的实现是法官的神圣职责。我所承办每起案件，在审判过程中既做到正确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又切实保障各方当事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坚决杜绝侵害当事人权益事情发生，真正做到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的统一。

二是不断加大调解结案力度，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民一庭处理的案件大多是婚姻家庭纠纷，矛盾尖锐，牵涉面广。在处理案件时坚持“调解优先”审判原则，高度重视案件审理效果，立足化解和疏导矛盾，积极采用诉讼调解的方法解决纠纷，将诉前、诉中、诉后调解相结合，充分发挥调解工作的优势，真正做到“案结事了”。我所承办案件调解率达55%以上，既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又降低了解决纠纷的社会成本。

三、严于律己，做一名廉洁奉公的好法官

两年多来，我一直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责任，扎扎实实记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在工作和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坚持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自觉接受领导和干部群众的监督，始终以党性原则要求自己，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和事业观，切实打牢廉洁司法的思想基础。在生活上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保持健康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做到慎权、慎微、慎友、慎独，严格遵守各项廉洁规章制度，不拿原则和法律做交易，不为个人及亲朋直接或间接谋取私利。

两年来，虽然在工作、学习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着一些缺点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理论学习不够、做事缺少创新。工作时局限于一定的范围和模式，胆子不够大，心思不够细，办起事来效率不高；二、审判工作

经验有待提高。虽然一直从事民事审判，对没有进行系统的学习和钻研。

今后本人将克服不足，扬长避短，继续努力，做到戒骄戒躁，认真学习党的xx大和xxxx的讲话精神，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文化素质和各种工作技能，发奋工作，积极进取，在实践中总结经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在新的岗位里做好本职工作，争取成为一名人民满意的法官。

依法依规演讲稿篇四

大家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法在我心中》。

对于法律，尽管我们年龄小，但通过学校近年来对我们的普法教育，我们还是学到了不少的法律常识。逐渐地知道了学法、守法的重要性，更加知道了遵纪守法要从点滴做起。

常言说：“勿以恶小而为之。”这是三国时刘备告勉自己儿子刘禅的一句话，这位古代政治家的至理名言虽然历经了1700多年，但它的哲理却光芒永存。是啊!“小恶不制，必然发展。”请看，社会中的那些犯罪分子，他们哪个不是从“小恶”开始，慢慢地一步步而走向犯罪道路的呢?所以，“小恶”就像是一只不起眼的小白蚁，如果任其发展，千里之堤终会溃于蚁穴。

谈到“法”这个字，我想大家并不陌生。那么，什么是法?形象地说，法就是安全的眼睛，能辨明邪正，认清是非;法就是智慧的窗口，能对人的思想进行点拨，对行为加以制约。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所以我们每个人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大家知道宇宙中的星球，都在按照各自的轨道运行，否则就会发生天体大碰撞;马路上的车辆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不然就会发生交通事故。因此，我们生活在上，一定要法在心中，时时处处遵守法规，否则，必将会受到相应地惩罚。

而今，我们正是身体发育成长的时期，也是世界观、人生观逐步形成的关键时期。我们面对的世界，有鲜花也有野草；有灿烂阳光，也有阴霾夜暗，有携手同歌，也有拼搏竞争；在我们渴求知识，崇尚善良的同时，也最容易受到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被愚昧左右和欲望诱惑，从而会出现一些违纪、违法甚至犯罪的可怕事件。所以我们要从小就学法、知法，才能宏扬正义，远离邪恶。

邓小平爷爷曾说：“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的确，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是祖国的希望，是一个极其复杂而特殊的团体，如果我们不从小培养法律意识，养成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良好习惯，那么依法治国就将会是一句空话！我们多么希望家庭、社会、和学校为我们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无数事实说明，少年儿童自身的道德品质和法律观念起着决定作用。法无处不在，但不要将它变成生活的负担，而要将它作为生活的准则来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只有现在认真学法，才能在未来做一个懂法的人；因为只有懂法，才能成为一个守法的公民；只有我们自己守法，才能拿起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权利，进而借助法律维护他人的权益，维护国家的利益，维护法律至高无上的尊严！

依法依规演讲稿篇五

尊敬的老师，同学们：上午好！

很高兴站在这里进行简短的演讲。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
与法同行。

提起法律，给人以神秘、威严、崇高的感觉。其实，法律与道德、宗教、纪律一样，都在规范着人们的日常行为。正是由于这些规范的存在，这个社会才变得有序。正是由于法律的存在，才使我们的权利得到应有的保障。

作为大学生，我们有幸生活在改革开放的时代，亲眼目睹了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制进程的突飞猛进发展，先后出台了300多部法律，“依法治国”成为时代的最强音，多么令人振奋！更有许许多多像詹红荔这样的司法工作者用爱心诠释专业法律的尊严和光辉！

詹红荔是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少年庭庭长，从事少年刑事审判工作7年以来，先后审结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487件，涉及1120人，这些案件无一发回重审、无一错案、无一投诉、无一上访。她帮助315名失足少年重返课堂，开启新的人生之路。她真正做到了用爱心去温暖，用真诚去感化，用良知去教育，用行动去挽救，走出了一条用司法程序，全方位、多层次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特色审判之路。

多年来，詹红荔同志怀着对人民司法事业的无限忠诚，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对社会和谐的坚定追求，将少年审判工作不断向庭前，庭后和庭外延伸，挽救了众多失足少年，化解了众多社会矛盾；她走进社区、学校、看守所，凝聚社会力量，创新法制教育模式；她廉洁公正执法，无声地影响着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挽救一个孩子就挽救了一个家庭，挽救一个家庭就增添了一份和谐。詹红荔同志被称为“法官妈妈”，体现了她对人民群众的爱心，用心，恒心和公心。她不仅做好审判工作，更重要的是化解未成年人犯罪背后的种种不安定因素，詹红荔同志对每个失足少年都不离不弃、悉心关照，不断通过爱与温暖感化教育失足少年，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感恩社会。

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感化和拯救工作，是全社会的问题，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她要引导社会中更多的人来关心支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她说：每一天的多一点，每一个法官的多一点，每个案件的多一点，与人民群众的感情距离就近一点。詹红荔坚信没有坏到骨子里的孩子，只要耐心，加上正确的引导方法，所有的孩子都可以变好。为此，工作中的詹红荔总是多走一点，更加全面地了解案件的背景和当事

人的司法需求。七年来，在她的帮助下，70多名失足少年出狱后找到了工作，315名失足少年得以继续在校完成学业。

詹红荔同志凭着对人民司法事业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用实实在在、点点滴滴的日常工作，交上了一份令人民群众满意的答卷。她比别人多走一点，多想一点，多做一点，注重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努力实现司法审判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力找准情、理、法的结合点，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人民的信任是无言的丰碑，詹红荔的工作也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认同，先后获得全国优秀法官，全省十佳法官等荣誉称号。我们赞美詹红荔，更要从中思考道德和法律的力量。

在当今全球化的信息时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似乎道德的约束不断被人们所淡忘，甚至有些人在讨论传统美德是否过时的问題。这促使我们更加呼吁用法律来维护社会的秩序。纽约，这个世界最繁华的都市，却是犯罪率最高的恶源，有统计表明，每5分钟，就有一场抢劫上演。犯罪，无疑永远在威胁着人们安定的生活。但是，我们应当坚信，法律永远维护正义！诚然，就我国现阶段的法律体制而言，的确存在一些疏漏和不完善。不可否认，有一些人背离职业道德，背离良心，钻法律的空子，为是“金钱”和“利益”。但我仍要说，我们的法律正在不断地健全，完善之中。我们应当坚信法律的正义性，并坚决地捍卫它，这也是在捍卫国家的尊严，捍卫自己的尊严。

作为大学生的我们常常讲要遵纪守法。遵纪是基础，从认真听课做起，从保证每一节自习课纪律开始，相互监督、严格自律。从被动约束到主动养成遵纪的习惯，从杜绝抄袭作业开始到自觉抵制社会不良思想、风气做斗争。同学们，我们不能忽视遵纪的作用。如果你认为违反学校的纪律没有什么大不了，只要我以后不违法就行，情你快点打消这个念头吧！“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现在小小的放松

很可能会酿成将来一次大的失足，何苦要尝到法律的制裁才悔恨呢？所以我们在校园里只有做一名守纪、勤学、上进的大学生，当我们走出校园，融入社会这个大集体后，才能真正成为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总之，法律在我们一生中是维护自己权利的武器，同时又是规范自己行为的社会准则。同学们、朋友们，从今天起，让我们携手共进，踏上与法同行的成长道路吧！

谢谢！